

#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教高字第 105007029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府教高字第 1120237700 號令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，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，以充實生活內涵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（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）之參加對象，為各校在學學生。前項課業輔導，指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學藝活動，指課業輔導以外，充實學生生活多元知能之教育學習活動。

三、各校輔導及活動實施程序如下：

(一)各校應於實施前依據本要點規定，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並運用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；其計畫內容，應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

(二)公告後，應檢附輔導及活動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，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；如學生已成年者，前揭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，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，並知會家長。未成年學生經家長同意參加或成年學生同意參加者，學校始得收取輔導及活動費。

(三)各校實施輔導及活動時，應適時進行自我檢核，並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檢核所需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。

(四)各校應妥善保存上列有關資料，以備查考。

四、各校輔導及活動之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：

1、學期間之課業輔導，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，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每週不得超過五節，且每日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
2、寒暑假課業輔導，以白天進行為原則，寒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四十節；暑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。

3、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依活動性質、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。

4、前三目所定之節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

(二)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：

1、各校辦理課業輔導，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，但原班級人數如超過者，以原班級人數為限。

2、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，依學校之常規管理。

3、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參加。如學生為未成年者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；如學生為成年者，應取得學生同意。

(三)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：

1、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。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

定之課程內容。

2、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，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3、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、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，免予補課。

五、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數額，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費、上課節數及調查參加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。

(二)前款收費數額，其平均後每人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，由各校依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(三)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；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，專戶儲存，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。

(四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；公費生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、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，由各校酌情減免收取數額，或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；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、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，由各校依辦理情形，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。

六、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校所收費用之支出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。

(二)教師鐘點費：得於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；占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，按教師實際上課節數發給鐘點費。

(三)行政費：占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，包括輔導及活動所需之業務材料費、設備費、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、學生獎勵費、加班費及生活輔導費等費用。實際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工作人員加班費，核實支給。

(四)各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。生活輔導費之支給，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

(五)經費支出超過所收費用時，應優先發給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。

七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，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八、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。

九、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，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；其收支情形，並應於學校網路公告；相關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，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
十、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，自行擬訂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本府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，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，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。於前項訪視輔導時，如發現各校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市立學校，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，私立學校，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